

---

#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，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事项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遵循学术规律，坚持学术自由，发扬学术民主，追求学术理想，推动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道德，开展学术交流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水平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提高学校治理水平。

## 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担任，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、由校长聘任。学术委员会委员需符合以下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已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，有良好的学术声誉；
- 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，人数为 27 人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包括推选委员和特邀委员。推选委员由各院（系、部）等实体教学研究机构按照教授（包括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下同）比例通过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，各单位推荐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

---

是该单位学术委员。特邀委员是由校长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/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，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的委员，原则上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1/10。特邀委员不占各院（系、部）推选委员名额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由校长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为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连任一般最长不超过 2 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/3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一条 对推选委员，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必要时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并由其所在院（系、部）另行补选。对特邀委员，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须由校长决定并可另行补聘。补选或补聘委员的资格需符合本章程第五条规定，其选聘程序按本章程第七条办理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- 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咨询或提出质询；
- （三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- （四）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- （五）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- 
- 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  - (三)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  - (四)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，需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：

- (一) 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- (二) 对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提出方案；
- (三)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- (四)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- (五)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，学历教育培养标准、招生标准；
- (六)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- (七)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，学术道德规范；
- (八)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需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：

- (一) 学校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；
- (二)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；
- (三)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；
- (四)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校下列事务提供咨询意见：

- (一)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- (二)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；
- (三) 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；
- (四)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境外办学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；
- (五)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，学校需做出说明、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。

---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，裁决学术纠纷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。经主任委员或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全体委员会议需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；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处，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事项，重大事项需经与会委员 2/3 以上通过。在学术问题上，尊重少数人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需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议题，设立若干旁听席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，听取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各院（系、部）设立学术委员会，可参照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术委员会章程。

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，学校依照本章程可成立若干学科建设学术委员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并公布施行。